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同意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创投”）、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股权”）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华金投资认缴出资 200 万元，富海创投认缴出资 10 万元，富海股权认缴出资 790 万元。

2. 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基金发起人基本情况

1. 有限合伙人（LP）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400MA4ULQ6B5A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340

法定代表人：郭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股东信息：本公司持有华金投资 100%股权。

(2)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567505851N

认缴（实缴）总额：2000 万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设计前置许可的除外）

股东信息：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股权；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股权。

2.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3210c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7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501-1

法定代表人：陈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信息：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富海创投、富海股权及其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没有在富海创投、富海股权及其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一)基金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	普通合伙人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有限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90	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基金尚需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登记备案。

(二)基金投资方向、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和管理模式介绍

1. 投资领域

TMT 行业基金

2. 基金退出机制

根据正常所投项目的退出方式退出。

3. 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4. 基金管理模式

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管理运营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

使。本公司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富海创投认缴出资 10 万元，富海股权认缴出资 790 万元，华金投资认缴出资 200 万元，所有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4 年内，合伙人即缴付全部认缴金额。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并应有效存续 5 年。存续期结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视实际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每次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以两次为限。上述规定两次延长合伙期限之后需要继续延长合伙期限的，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三）基金管理费

无。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富海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管理和运作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

（五）收益分配

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协议生效

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五、交易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交易目的

基金旨在集中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和资源，并利用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以期实现资本增值。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向 TMT 行业基金，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引入市场化资本和外部资源，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强强联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培育和打造公司的投资品牌。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所投资资产缺乏流动性，将可能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宏观周期、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产、清算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本。

3. 基金运营管理风险

作为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三）控制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会督促基金投委会对所投资标的公司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严格设置投资筛选标准；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严格规范基金运营，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